

星展基金會獎勵金

條款與細則

申請流程

1. 資格

- a. 星展基金會獎勵金（以下稱「獎勵金」）開放給香港、印度、印尼、新加坡、臺灣地區註冊和營運的社會企業和中小企業申請（以下簡稱「申請人」）。
- b. 在提交申請時及整個申請過程中，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只有符合資格的申請才考慮予以評選。
 - i. 必須在以下至少其中一個市場註冊為企業：香港、印度、印尼、新加坡、臺灣；
 - ii. 具備至少 2 年提供並衡量社會影響之實績。重點影響領域包括：提供基本生活所需（如食品、水資源、教育、醫療照護〔含心理健康〕），以及透過提供技能與工具提升金融與數位素養、改善技能培訓機會，以促進金融共融與就業能力。
 - iii. 具有經市場驗證的商業模式及提案，並具有明確的擴展計劃。
- c. 獎勵金不提供給非營利組織 (NGO)、慈善機構、合作社、宗教團體、一般募款活動、銀行警告名單上的組織、學生專案和個人事務。
- d. 在印度註冊及經營的申請人必須能提供已獲得《國外捐款管理法》（FCRA）核准的證據，可以接受國外實體的資金。否則，申請人必須證明：
 - i. 企業僅透過銷售收入盈利，並不透過補貼和/或獎勵方式獲得收入；
 - ii. 沒有明確的文化、經濟、教育、宗教或社會（以下稱「CEERS」）計畫；以及
 - iii. 獎勵金不得用於資助任何其他需要註冊以獲得 FCRA 註冊或核准的個人和/或實體。
- e. 曾經獲得過星展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或子公司（以下稱「星展銀行」），和/或星展基金會獎勵金的社會企業和中小企業須在先前的獎勵期滿後方可申請。作為之前的獲選人，並不代表未來保證會獲得星展基金會的獎勵金。每項申請均會根據自身優點進行獨立評選。

2. 申請提交

- a. 申請必須以英文或中文填寫。
- b. 不完整、難以辨認、損壞、無法識別的文件格式、未及時發送的申請將視為無效申請並取消資格。如果因任何原因導致申請表遺失、發送錯誤或未收到申請時，星展基金會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c. 每個企業只可提交一份申請。如果同一企業提交多份申請，則僅對截止日期之前最新提交的申請表予以評選。
- d. 申請人同意星展基金會及星展銀行的關係企業，根據其隱私權政策和條款及條件，來收集及使用其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和聯繫方式）。所有個人資料將會受保護，並根據適用法律進行處理。

- e. 申請人提交的所有資訊將被視為機密，並受到嚴格保護。星展基金會評選小組將不會與申請人簽訂任何保密協議。

3. 評選

- a. 申請表評選將在星展基金會公告之年度指定期間內進行評選（以下稱「評選期」）。
- b. 只有在星展基金會公告的申請截止日期之前收到的申請表可在此評選期內評選。
- c. 評選期間，如果申請人在 5 個工作日內未回覆星展基金會的任何詢問信函，則視為申請人撤回申請。
- d. 收到的申請將根據星展基金會的評選標準進行評選：
 - i. 入圍申請人必須向星展基金會評選小組進行簡報。內容須包含獎勵金用途及對應之里程碑規劃。
 - ii. 申請人可考慮自費前往指定的星展銀行辦公室參加評選。星展基金會並不承擔任何差旅費用。此外，申請人也可透過影片或電話會議參加評選。
- e. 評選員會做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任何爭議將不予受理。

4. 獎勵金

- a. 獎勵金里程碑
 - i. 獎勵金之核發係依據申請表及評選簡報中所提出之里程碑與擴展計畫。
 - ii. 如果申請人在最終評選完成後決定更改獎金用途，星展基金會有權不再繼續授予和發放獎金。
- b. 獎勵金撥付
 - i. 獎勵金將分批發放。
 - ii. 每一期撥款皆須對應獲獎單位完成相關里程碑，並依獎勵金協議或雙方同意之後續修訂內容辦理。
 - iii. 任何不符原申請的請求，須根據具體情況逐項進行評選以獲核准。
 - iv. 強烈建議獎勵金獲選人在星展銀行開設帳戶，以利獎勵金發放。

5. 終止及修改條款及條件的權利

- a. 星展基金會保留撤回或減少所授予獎勵金金額的權利，並要求獲選人退回或償還全部或部分已發放的獎勵金。
- b. 若獲獎單位連續 超過兩個月未有任何營運活動且未產生收入（視為停業），星展基金會將採取必要的行動終止協議，並要求退還全部或部分已發放的獎勵金。
- c. 如果獲選人違反協議中規定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則視同獲選人違反協議。星展基金會將實施協議中明列的追索權。
- d. 星展基金會保留根據獎勵金的目標更改條款及條件的權利。